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5〕3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佳林医疗科技总部 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佳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林医疗科技总部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5〕102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佳林医疗科技总部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吉祥大道与如意路交汇处西北侧，主要采用烘料干燥、注塑成型、间接冷却、破碎、挤出拉管、组装等工艺，年产电动脉冲冲洗器150万套、一次性骨水泥真空搅拌套件100万套、手术排烟套件6万套、头罩5万套、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膜6万套、负压管过滤器100万套、麻醉导管10万套、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防堵吸引引流管6万套、一次性封闭清创集污袋5万套、一次性清创冲洗引流套件10万套。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与地表径流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落实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的管理要求，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组织施工，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二）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1#）预处理，洁净车间人员洗手污水、洁净车间工衣清洗废水、洁净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和周转筐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三级化粪池（2#）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污水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冷却水、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蒸汽冷凝水、电脉冲冲洗器喷水量检验废水、间接冷却水、中央空调冷却水、灭菌柜加热用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本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的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DI、MDI、IPDI、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排气筒（DA004）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5）排放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 类标准。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森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